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張蘭文

電話: 04-7531869 傳真: 04-7283265

電子信箱: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462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
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462651\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 1110462651 ATTACH2. pdf \ 376470000A 1110462651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日期調整為111年11 月25日,檢送修正後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 條文對照表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: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 111020055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32/11/229文

第1頁,共1頁